

#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解决同业竞争暨承诺履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控股股东读者集团已出具《关于承诺履行暨同业竞争解决情况的说明》，读者集团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已解决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出版、印刷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仅在发行领域存在少量交叉业务，也已决定以委托管理方式进一步解决。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公允、有效、可执行，能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与飞天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甘肃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通过协议约定的一系列安排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本次委托管理不发生产权属转

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原则，委托管理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新民

李宗义

周蔚华

2023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赵新民

\_\_\_\_\_  
李宗义

\_\_\_\_\_  
周蔚华

2023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赵新民

\_\_\_\_\_

李宗义



\_\_\_\_\_

周蔚华

2023年6月13日